

【发布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国税函（2008）608号
【发布日期】2008-06-19
【生效日期】2008-06-1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12366全国税务系统专用码号资源使用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8〕6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01年原信息产业部核配12366作为全国税务系统统一的特服电话号码以来，全国税务机关积极加强和规范12366的建设与管理，12366已成为纳税人与税务机关沟通的重要桥梁和纽带。为了进一步提高12366的服务质量和效率，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积极做好12366码号资源的备案工作

根据《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规定，12366码号资源使用期限为5年。为了不影响各地12366服务工作，税务总局向原信息产业部提出了延期申请，原信息产业部已发文（见附件1）同意将12366的使用期限延长至2011年9月21日。请各地严格按照原信息产业部的要求，积极将上述延期批复向所在地相关通信管理局备案，以确保12366服务不间断。

二、积极做好12366短消息代码开通的协商工作

随着12366纳税服务热线工作的不断开展，部分税务机关开通了短消息纳税提醒、催报催缴等服务功能，但号码各异。为了推进纳税服务工作深入开展，明确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发出的服务短消息和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发出的税务咨询短消息使用12366码号，税务总局向原信息产业部提出申请并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见附件2）。《证书》规定将12366作为全国税务系统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请各地根据《证书》特别规定事项要求，抓紧向所在地通信管理局书面备案，并与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协商代码开通事宜。

请各单位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司）。

联系人：张爱华（010）63417815

附件：1. 关于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延长12366全国税务系统专用号码使用期限的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